

原告 尚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真

訴訟代理人 林傳貴

被告 陳躍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6,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於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8、9月間向被告承攬水槽施作工程，雙方約
02 定報酬為26,048元，原告已依約於108年8月3日、108年9月20
03 日至臺南市○區○○○街000號2樓及臺南市○區○○○路0段0
04 0巷00號2樓施作，且後續有再前往修補瑕疵，被告也表示滿
05 意。詎被告僅於109年9月22日及109年10月12日各給付5,000
06 元，尚欠原告16,048元，且被告表示餘款之後會於每月12日分
07 期償還，但仍未給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505條
08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等語。

09 (二)並聲明：

10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6,04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3. 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對帳
18 單、工程配置圖為證(見109年度南司建小調字第6號卷第13
19 至1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0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
21 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2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
23 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6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7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
28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9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30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31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
03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所明
04 定。是以，本件原告向被告承攬工程，既已依約施作完畢，
05 而被告尚未全額給付工程報酬，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06 給付其餘工程款，即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請
0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之翌日即10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亦應准許。

10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
11 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12 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3 1,000元（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田幸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蕭雅文